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491号文《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¹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或者“发行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本次配套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6.75元/股。因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46.75元/股。

¹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6.75 元/股，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同。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705,882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999,983.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86,963,983.5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317,060.45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7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4、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1号《关于

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76家投资者发出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2016年7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0名（剔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其中3家投资者同时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20大股东之列）、证券公司10家（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其它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34家（不包括上述四类中已含对象），剔除重复计算部分，上述投资者共计76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的报价时间内，共收到3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全部采用传真方式）。3家机构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3家机构均为有效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6.76	126,900	不适用	是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6.76	63,400	不适用	是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6.75	126,800	不适用	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共 3 家，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并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6.75 元/股，并确定本次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参加本次询价的认购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7,114,118 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取消其获配资格。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不再进行追加认购。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	27,144,385	1,268,999,998.75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	13,561,497	633,999,984.75
合计			40,705,882	1,902,999,983.50

上述 2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

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发行人和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恺英网络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2家均为基金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经募集完成，并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并提交了相关产品的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获配对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被认定为无效获配对象。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恺英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2,999,983.5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6,039,983.50 元（已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 16,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036,000.00 元后金额为 1,886,963,983.50 元，其中：股本 40,705,882.00 元，资本公积 1,846,258,101.5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并于2015年11月1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独立财务顾问（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日